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8號

聲請人 郭俊哲

15樓之3

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
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
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因併排臨時停車行為，經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4日
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訴請撤銷，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年10月28日110年度交字第625號判決駁回其訴、本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111年4月29日111年度交上字第42號裁定上訴駁回
確定。嗣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多次聲請再審，
均經駁回，最近一次對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聲
請再審，經本院114年12月3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裁定
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後，認原確定裁定以個別法院或
法官的見解或判斷為基礎，逕認再審事由為不合法，有消極

01 不適用憲法、行政訴訟法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相
02 對人審認聲請人併排臨停，不符影像證據，違反證據及經驗
03 法則等節，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查聲請人對於原確定
04 裁定以其「對本院114交上再13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具體表
05 明再審理由而不合法」之內容，究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所規
06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未予敘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
07 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1 法官 魏式瑜

12 法官 林季緯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黃明和